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狀況：			
收入	5,362,474	4,021,206	33.4%
毛利	1,566,400	1,115,283	40.4%
毛利率	29.2%	27.7%	1.5%
經營溢利	792,515	514,780	54.0%
經營溢利率	14.8%	12.8%	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25,509	343,667	82.0%
淨利率	11.7%	8.5%	3.2%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45.6	26.2	74.0%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7,599,524	5,478,376	38.7%
資產淨值	3,702,999	2,461,272	50.5%
流動資產淨值	1,343,572	594,613	12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6,790	588,391	-2.0%
借款總額	1,088,637	1,165,552	-6.6%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	5,362,474	4,021,206
銷售成本	3	(3,796,074)	(2,905,923)
毛利		1,566,400	1,115,283
其他收入		102,752	74,920
其他收益淨額	4	39,279	58,9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3	(480,605)	(366,475)
一般及行政費用	3	(430,471)	(344,46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3	(4,840)	(23,404)
經營溢利		792,515	514,780
融資收入	5	6,721	7,722
融資成本	5	(33,572)	(56,292)
融資成本淨額	5	(26,851)	(48,5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3	(8,2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5,707	457,952
所得稅開支	6	(140,198)	(114,2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25,509	343,667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經重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8(a)	45.6	26.2
—攤薄	8(b)	45.6	2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25,509	343,6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85,343	166,288
保單投資公平值變動	(26)	402
出售保單投資之虧損	222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轉移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投資物業時產生的 重估收益	84,31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除稅後)	<u>795,363</u>	<u>510,3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801	14,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6,984	1,173,530
投資物業		651,754	342,822
使用權資產		408,912	357,20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150	16,49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9,063	56,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227	92,96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32,564	14,3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173	5,952
受限制銀行結餘		677	8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50,305	2,076,006
流動資產			
保單投資		-	12,840
存貨		1,713,348	1,147,32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018,270	1,387,92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82,056	201,960
受限制銀行結餘		158,755	63,9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6,790	588,391
流動資產總值		4,749,219	3,402,370
資產總值		7,599,524	5,478,376
權益			
股本		137,640	119,127
儲備		1,771,131	1,014,472
保留盈利		1,794,228	1,327,673
權益總額		3,702,999	2,461,272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933	49,709
借款		210,431	76,776
租賃負債		11,789	20,5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	10	174,725	62,2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0,878	209,3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10	2,467,217	1,678,841
借款		878,206	1,088,776
租賃負債		9,449	10,213
即期所得稅負債		50,775	29,927
流動負債總額		3,405,647	2,807,757
負債總額		3,896,525	3,017,104
權益及負債總額		7,599,524	5,478,37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2,703	771,0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1,920)	(228,5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96,238</u>	<u>(706,02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2,979)	(163,4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8,391	713,7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差額	<u>11,378</u>	<u>38,081</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576,790</u></u>	<u><u>588,391</u></u>

附註：

1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就重估保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該等項目乃以公平值列賬。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報期間首次應用下列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經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並無強制應用。本集團並無於本報告期間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現正著手評估其對本集團於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的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業務決策者(「主要業務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界定其經營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可呈報分部之年內扣除企業開支前之經營溢利。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用於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方式為「經營溢利」，即扣除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前之溢利。為計算出經營溢利，本集團之溢利已就並非特定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可呈報分部。

(i) 壓鑄機

(ii) 注塑機

(iii)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壓鑄機	注塑機	CNC 加工中心	分部合計	對銷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816,178	1,365,111	181,185	5,362,474	-	5,362,474
分部間銷售	90,536	-	-	90,536	(90,536)	-
	<u>3,906,714</u>	<u>1,365,111</u>	<u>181,185</u>	<u>5,453,010</u>	<u>(90,536)</u>	<u>5,362,474</u>
業績						
分部業績	<u>660,866</u>	<u>152,148</u>	<u>16,627</u>	<u>829,641</u>	<u>-</u>	829,641
行政費用						(37,126)
融資收入						6,721
融資成本						(33,5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4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65,707</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657,244	1,245,546	118,416	4,021,206	-	4,021,206
分部間銷售	42,956	-	-	42,956	(42,956)	-
	<u>2,700,200</u>	<u>1,245,546</u>	<u>118,416</u>	<u>4,064,162</u>	<u>(42,956)</u>	<u>4,021,206</u>
業績						
分部業績	<u>433,639</u>	<u>130,929</u>	<u>(15,204)</u>	<u>549,364</u>	<u>-</u>	549,364
行政費用						(34,584)
融資收入						7,722
融資成本						(56,2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8,2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57,952</u>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業務決策者呈報來自外部之收入時，按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064,867	1,621,074	885,162	7,571,103
未分配資產				<u>28,421</u>
綜合資產總值				<u>7,599,524</u>
負債				
分部負債	2,691,184	951,347	197,983	3,840,514
未分配負債				<u>56,011</u>
綜合負債總額				<u>3,896,525</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CNC			合計
	壓鑄機	注塑機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531,273	1,244,248	662,434	5,437,955
未分配資產				<u>40,421</u>
綜合資產總值				<u><u>5,478,376</u></u>
負債				
分部負債	2,070,187	744,750	154,083	2,969,020
未分配負債				<u>48,084</u>
綜合負債總額				<u><u>3,017,104</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保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二一年：相同)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 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於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中之款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NC				合計
	壓鑄機	注塑機	加工中心	未分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499,179	54,791	60,230	110	614,310
折舊及攤銷	88,492	42,950	13,463	968	145,873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10,315)	(8,510)	(2,966)	-	(21,79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u>6,034</u>	<u>(952)</u>	<u>(242)</u>	<u>-</u>	<u>4,840</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NC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加工中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251,605	2,369	81,096	973	336,043
折舊及攤銷	77,141	41,319	13,645	1,820	133,925
存貨撇減撥備/(撥備撥回)	5,749	6,059	(1,202)	–	10,60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6,485	4,605	2,314	–	23,40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39,773)	–	–	–	(39,77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金及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入乃按付運產品之最終目的地釐定，而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按資產所在地釐定，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ⁱ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391,303	3,104,819	2,580,212	1,811,855
香港	–	–	17,574	19,231
歐洲	391,292	291,740	35,797	43,778
北美洲	255,991	325,237	13,638	12,540
中美洲及南美洲	109,142	162,394	–	–
其他國家	214,746	137,016	54,293	57,912
	5,362,474	4,021,206	2,701,514	1,945,316

附註i：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非流動部分、受限制銀行結餘之非流動部分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 開支—按性質劃分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5,751	5,0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573	109,8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549	19,06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4,840	23,404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撥備	(21,791)	10,606
員工成本(i)	873,032	614,622
研究成本	29,162	22,062

(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研發活動的員工成本為95,3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8,037,000港元)。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8,546	6,49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附註)	-	39,773
匯兌收益淨額	11,769	13,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814)	(1,894)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1,230
出售保單投資虧損	(222)	-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阜新力達鋼鐵鑄造有限公司(「阜新力達」，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回人民幣35,000,000元，該款項為應收阜新金達鋼鐵鑄造有限公司(「阜新金達」，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已完成之出售阜新力昌鋼鐵鑄造有限公司(「阜新力昌」)35%股權之出售事項的買方)之先前已減值的尚未償還代價人民幣50,908,000元之一部分。誠如阜新金達、阜新力達及阜新縣政府訂立之三方協議所訂明，阜新金達同意就興建阜新力達之廠房代阜新力達向地方承建商支付人民幣35,000,000元，以代替償付人民幣35,000,000元之尚未償還應收代價。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阜新金達仍未償付人民幣15,908,000元之尚未償還應收代價，且該款項已於過往年度內悉數減值。

5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721)	(7,722)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37,830	57,083
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利息	2,135	—
不設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開支	1,801	2,309
租賃負債利息	799	1,050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附註i)	(8,993)	(4,150)
	<u>33,572</u>	<u>56,292</u>
	<u>26,851</u>	<u>48,570</u>

附註i: 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在一般借款組合中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使用資本化比率3.7%(二零二一年：3.9%)計算。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	99,606	52,968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	7,308	5,942
—股息預扣所得稅	15,870	29,299
	<u>122,784</u>	<u>88,209</u>
遞延所得稅	<u>17,414</u>	<u>26,076</u>
稅項支出	<u>140,198</u>	<u>114,285</u>

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一年：相同)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若干深圳、中山、寧波、上海、昆山及阜新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三個年度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獲分派之股息，將須繳付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及中國及香港之雙重徵稅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公司可就從中國收取之股息享有5%之較低預扣稅率。相關預扣稅撥備計入遞延稅項。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一年：相同)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一年：相同)，故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一年：相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二零二一年：相同)。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付及宣派的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82,583	35,737
建議末期股息	<u>55,056</u>	<u>37,538</u>
	<u>137,639</u>	<u>73,275</u>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合共派息達55,056,000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應付股息。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625,50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3,66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370,424,000股(二零二一年：1,310,392,000股)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25,509</u>	<u>343,66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70,424</u>	<u>1,310,392</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45.6</u>	<u>26.2</u>

附註：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的紅股發放事項，合共125,126,500股紅股股份已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均獲發一股紅股股份的基準發放(「紅股發放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每股盈利已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紅股發放事項追溯調整。比較數字亦已按照紅股發放事項於過往期間已生效之假設而重列，且不包括與本期間作出的配售有關的部分。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購股權」）及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支付計劃。這些未歸屬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均未計算在每股攤薄盈利中。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72,937	1,195,060
減：減值撥備	(137,005)	(135,297)
	<u>1,535,932</u>	<u>1,059,763</u>
應收票據	514,902	342,560
	<u>2,050,834</u>	<u>1,402,323</u>
減：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32,564)	(14,39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2,018,270</u>	<u>1,387,926</u>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893,627	654,625
91至180日	272,944	197,838
181至365日	240,981	119,945
一年以上	265,385	222,652
	<u>1,672,937</u>	<u>1,195,060</u>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大部分客戶獲授介乎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應付貿易款項	936,397	738,003
應付票據	571,067	198,04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507,464	936,044
其他按金	5,627	6,465
貿易按金及預收款項(附註i)	483,703	351,399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121,258	91,945
應計銷售佣金	98,985	63,375
應付增值稅	30,736	14,479
其他	219,444	215,134
	2,467,217	1,678,841
非流動部分		
按金(附註ii)	86,420	41,667
僱員獎勵計劃	67,295	-
其他	21,010	20,626
	174,725	62,293

附註：

- (i)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合約負債在「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內的「貿易按金及預收款項」中。於本報告期內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為272,6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8,678,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切實可行的方案，未披露與原始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有關的資料。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指就中國城市更新項目收取的按金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86,4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1,667,000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815,447	637,076
91至180日	81,598	82,449
181至365日	9,437	4,951
一年以上	29,915	13,527
	936,397	738,003

應付票據到期日通常介乎一至六個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為5,362,474,000港元，同比增長約33.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25,509,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溢利大幅上升82%。

本集團在中國市場收入為4,391,303,000港元，同比增長41.4%。

二零二一年隨著國內疫情形勢的逐漸好轉，汽車行業復蘇明顯，汽車市場呈現低基數高增長的恢復性增長走勢，汽車產銷資料相比去年同期有較大增長，新能源汽車銷量增速遠超預期。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新能源汽車產銷大幅上升，分別完成354.5萬輛和352.1萬輛，同比均增加1.6倍，連續7年位居全球第一。新能源乘用車國內零售二零二一年滲透率14.8%，較二零二零年5.8%的滲透率提升明顯。新能源汽高速車發展有力推動了壓鑄機的需求。而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對先進壓鑄方案反應熱烈，市場需求強勁。

海外市場收入為971,171,000港元，同比增長6.0%。隨著尤其是歐洲地區之疫苗接種率提高及逐漸放寬行動限制，主要經濟體之復蘇動力持續增強，對工業設備的需求明顯恢復。

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整體業務毛利率為29.2%，跟去年同期上升1.5%。主要原因是經營效率提升。

銷售及分銷費用為480,605,000港元，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為9.0%，跟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一般及行政費用為430,471,000港元，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為8.0%，跟去年同期減少0.6%。

融資成本淨額為26,8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銀行貸款大幅減少，令利息支出減少。

展望

中國力爭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中國承諾實現從碳達峰到碳中和的時間，遠遠短於發達國家所用時間，正全面推行綠色低碳循環經濟發展。中國新能源汽車經過近幾年的市場培育，供應鏈體系已經逐步發展壯大，規模化擴大帶來成本的降低，產品綜合水平大幅提升。歐美國家為履行減碳目標，各國加大對新能源汽車扶持力度，成為集團海外市場增長新動能。

目前集團為革新新能源汽車製造工藝持續做出有力貢獻，伴隨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高速發展勢頭，目前集團在手訂單充足，生產緊張有序，若無其他不可預見之情況，集團對業務持續發展感到樂觀。

本集團繼續專注研發壓鑄機，注塑機和CNC加工中心的技術，努力尋求突破，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建立新台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其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現金流及現有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達576,7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88,391,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約為13.8%(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3.4%)

附註：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全部由1,376,391,5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未償還借款總額為1,088,6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65,552,000港元)，其中約80.7%(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3.4%)為短期貸款。借款總額中約27.8%(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0%)須按固定利率還息。

財務擔保

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授予客戶而獲本集團擔保之未償還貸款為35,8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9,857,000港元)。

本集團亦已就融資租賃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財務融資提供擔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客戶應付融資租賃公司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619,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及財務擔保合約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票據，賬面值合共為869,9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85,225,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但尚未在綜合財務資料中撥付之資本開支承擔金額為136,2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16,014,000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4,934名全職員工。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為873,0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14,622,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行紅股

本公司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十股普通股發放一股新紅股普通股。有關紅股發放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該計劃於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合共27,540,000份購股權予390名合資格人士。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任何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6港仙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派付。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四港仙(二零二一年：三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可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重大合約

力勁高新科技工業園城市更新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與深圳市萬勁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就出售物業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就力勁高新科技工業園城市更新項目(「城市更新項目」)向賣方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物業，代價包括(i)貨幣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19,100,000港元)；及(ii)回遷物業，按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計，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總發展價值約為人民幣1,249,000,000元(相當於約1,495,600,000港元)。於訂立合作協議後，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0元已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款無息退還予買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城市更新項目於本公告日期如期進行。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批准日期」)，本公司已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Girgio」，當時持有合共770,98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批准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7%)的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Girgio之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從買方收到貨幣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城市更新項目繼續如期進行。

上述出售物業及收購回遷物業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之通函。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控股股東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賣方」)及本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獨家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股份9.50港元的價格(「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賣方所持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配售事項」)，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相等於配售價的發行價認購相等於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事項」)。配售價較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10.44港元折讓約9.00%。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完成。

扣除賣方就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費用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62,2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本集團業務的生產效率及產能，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經扣除賣方產生的所有專業費用及其他實付費用(最終將由本公司承擔)後，淨配售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9.37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根據並將繼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的計劃予以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及恒生滬深港通大灣區綜合指數之成份股

本公司已獲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納入恒生綜合指數及恒生滬深港通大灣區綜合指數之成份股，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生效。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陸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委任)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對其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核證意見。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資料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k.world)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構成致股東之通函之一部分)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於適當時候與本公司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陸東先生。